



## 浅谈医院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

作者：□林 群

现行《医院会计制度》是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于1998年11月17日颁布，并于1999年1月1日实施的。《医院会计制度》借鉴了企业财务会计改革经验和国际惯例，为医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。笔者认为，虽然医院的会计制度借鉴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，但也存在有待于改进和完善的一些会计核算方法，如固定资产的购置、提取修购基金等的会计核算方法。

在正常情况下，医院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房屋、设备、固定资产改良、大型维修等，按《医院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均应从修购基金或事业基金中列支，不对当期效益发生影响，即购置或接受固定资产时，一方面要借记“专用基金——一般修购基金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，同时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，直到固定资产报废、毁损或盘亏等原因减少时，才按原值借记“固定基金”，贷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。笔者认为，现行《医院会计制度》对固定资产的这种核算方法，应予以改进。如部分乡镇卫生院发生大量的资本性支出，而这些支出从修购基金中不能或不完全能列支，由于《医院会计制度》中没有明确规定列支方法，医院会计只能从医疗支出或药品支出中直接列支，即发生资本性支出时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贷记“固定基金”同时借记“医疗支出”（药品支出、管理费用）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。从理论上说，资产购置只是医院的流动资产转化为非流动资产，即固定资产增加，银行存款减少，并不引起净资产的增加，固定基金的调整是净资产内部基金的一种变动，而在上述会计分录中，固定基金并不是由其他的基金转化而来，是净资产的虚增，从而净资产出现不实，这种核算方法也不利于固定资产价值的动态反映，容易导致单位家底不清、实力不明，最后支出的加大，是支出的一种虚增，这样医院当期的收支结余会受到很大的影响。针对这种情况，笔者认为以下做法既不违背权责发生制原则，又不影响医院的结余。既然《医院会计制度》借鉴《企业会计制度》，是否也可借鉴企业会计制度，取消“固定基金”科目的核算内容，购入固定资产时借记“固定资产”贷记“银行存款”，不再同时按现行《医院会计制度》规定借记“专用基金——一般修购基金”贷记“固定基金”，将固定基金的期初余额减去现行固定资产净值后转入“事业基金”，固定资产原值与净值之间的差额记入“累计折旧”科目，这样也解决了现行《医院会计制度》对修购基金的提取核算不完善，现行制度其会计处理为，在提取一般修购费时，借记“医疗支出”（药品支出，管理费用）——提取修购基金，贷记“专用基金”——一般修购基金，这样处理，明知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已经损耗，出现减值，但会计处理结果并没有减少净资产，因而造成虚增净资产，不能反映某项固定资产折旧的累计提取情况，不利于管理者和有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折旧的累计提取数进行监督。而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存在对某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多提和少提，致使不能正确反映医院收支结余的实际问题，因而无法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及提供增值、减值的客观评价依据，也无法为固定资产残值和转让价值提供定价参考，不利于固定资产的管理，不能真实地反映医院财务状况。故建议设置“累计折旧”一级科目核算，使资产项目反映固定资产净值，净资产项目反映医院实际拥有的净资产，具体核算办法参照企业会计制度，取消一般修购基金提取的会计核算内容，将“专用基金”——一般修购基金的期初余额转入“事业基金”。并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原值、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，使报表使用者通过“累计折旧”、“固定资产净值”、“固定资产原值”的科目进行比较，获得医院整体固定

资产新旧程度的信息和使用状况，作出相关决策。  
作者单位：福鼎市中医院

---

【 关闭窗口 】